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梁維珊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家上字第2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3年3月24日結婚，因個性、生活習慣及處事觀念不同迭生爭執，被上訴人歧視伊之陸配身分，認伊之事業有成係其功勞、誣指伊有外遇、以三字經或不尊重字眼辱罵伊，或對伊施暴；又自108年6月間分居後，不斷撥打電話騷擾伊，並認伊應提供信用卡供其花用，於伊提起離婚訴訟後，雖藉詞仍欲維持婚姻，卻要求說明伊之財產狀況，顯非真心欲復合。兩造分居迄今逾4年，已無法對話及溝通，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，求為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判決。另就被上訴人反請求履行同居部分，則以：因被上訴人之上開事由，致伊恐懼與之共同生活，具有不能同居之正當事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婚後接觸傳銷事業，遭人詐騙投資失利，兩造始生口角，伊無歧視上訴人之陸配身分，已為一時情緒失控、語氣較重而道歉。上訴人未經伊之同意即離家，伊因擔心其安全，始數度以電話嘗試連繫及前往上訴人事業場所探訪，希望溝通及共同參加婚姻諮商，卻遭上訴人誤會，視為騷擾行為。復因上訴人拒絕接聽伊之電話及堅持離婚，伊始質疑其交友狀況。兩造無不能維持婚姻關係之嚴重

破綻，上訴人訴請離婚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另反請求主張：兩造婚後均同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○○路處所），上訴人單方面搬離該處，無故拒絕同居，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○○路處所同居之判決（該反請求係於原審追加）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另就反請求部分判決上訴人應與被上訴人於○○路處所同居。其理由如下：

㈠兩造於93年3月24日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婚後同住於○○路處所；上訴人自108年6月起搬離該處所，兩造分居迄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㈡上訴人搬離○○路處所並無正當理由。證人甲○○之證言不能證明兩造過往確曾發生家暴衝突。被上訴人傳送之簡訊內容，衡情僅係提醒上訴人莫忘其過往之支持提攜，並無抹煞上訴人自身努力及輕視之意，因兩造目前互信不足，致上訴人產生誤會。另被上訴人提及上訴人之陸配身分並要求上訴人離開臺灣，雖有未妥，然被上訴人係一時氣憤反應，難認已達嚴重損及上訴人人格尊嚴之程度。被上訴人對嘗試與上訴人溝通卻不得回應一事感到無奈及不安，方欲瞭解上訴人在外之人際往來，乃事出有因。

㈢兩造早有默契被上訴人得使用上訴人之信用卡，被上訴人非無權擅用。上訴人於未事先告知情形下，逕自停卡，被上訴人持續連繫上訴人企盼有所轉圜，係可理解，惟上訴人無意為任何說明，其消極表現自有可責。被上訴人情緒性批評指責上訴人，容屬尖酸刻薄，亦易使受話者有被上訴人只知檢討他人之感；然被上訴人確能正視個人不足之處，並期待透過專業輔導資源，調整自身認知慣性，顯見確有維繫兩造婚姻關係之積極意欲。

㈣綜上，兩造婚姻縱有觸礁之情，應仍未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准其與被上訴人離婚，為無理由。而

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，上訴人單方決定離家，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是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反請求上訴人應在○○路處所同居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採行破綻主義，關於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之判斷，應依客觀事實，視該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定。倘雙方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及一方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且無法期待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，即屬該當。又法院應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亦不得割裂判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

㈡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傳送簡訊，提醒上訴人莫忘其過往之支持提攜及入籍前之陸配身分，且以情緒性、內容尖酸刻薄之言語批評上訴人，並脫口要求上訴人離開臺灣；復認定被上訴人曾刷用上訴人之信用卡附卡致遭上訴人停卡因應、懷疑上訴人有外遇、持續以電話聯繫上訴人，及上訴人自108年6月搬離○○路處所，迄今已逾4年等情，參互觀之，則兩造因個性、觀念、生活習慣不同確實屢生爭執，且因已經相當期間無共同生活之事實，上訴人並堅持不願再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（見原審卷437頁），似此情形，是否仍可期待兩造日後再重新經營共同生活？能否謂兩造婚姻未生破綻而有回復希望？尚待研求。又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，婚姻會出現難以維持之情形，往往係由諸多因素（如財務、感情、個性、生活習慣等）長期累積、交織而生，即所謂「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」，是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，通常係日積月累而成，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。倘上訴人非為唯一有責配偶，復無意繼續維持兩造間婚姻，則能否剝奪其請求離婚之機會？亦待釐清。乃原審未遑審認及此，遽以分別觀察方式，認兩造婚姻非有無法回復之破綻，所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，自有違上開規定。

㈢上訴人請求離婚有無理由，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，則被上訴人反請求上訴人履行同居之訴，亦應併予廢棄發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涵　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